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和提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由于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于2月28日刊登公告,自4月30日起暂停了上述三只基金持有申购和转入业务。
目前,由于该部分股票即将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并于6月29日复牌,我公司决定自2006年6月29日起恢复上述三只基金的所有申购和转入业务。
特别提示:6月29日当日提交的上述三只基金的申购、转入和赎回申请,其申购赎回价格将以29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6年9月29日,截止日前已实现三次分红,分别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5元,每10份基金份额0.45元和每10份基金份额1.420元。
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7年6月2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431元人民币,累计净值为1.926元人民币,为及时回馈广大投资者,根据《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以2007年7月2日为权益登记日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发现金红利3.90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2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2日。
3、红利分配日:2007年7月3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07年7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7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7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成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7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7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基金份额单位的红利发放按照《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07年6月26日在北京市通州区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技贸易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公告附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技贸易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曹国英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曹国英女士因退休原因,于6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曹国英女士的任期自2007年6月26日起终止。
公告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07]11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07]11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针对中国证监会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五、有关收购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工作日内随时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3134688,4008-888-688。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站:
上海理财中心 电话:(021)23003030
北京理财中心 电话:(010)28498876
网上交易平台 <http://www.gtfund.com>
电话:(021)23003067
4.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站查询:
(1)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3)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4)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7)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756-8213063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11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1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68419874
(13)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80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0-87565888
(1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371-67638999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38
(1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1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962518
(1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791-6289771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10108968
(2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62877899 转 6789
(2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0-87565888
(2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
(24)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2-2846568
(2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632-86520206
(26)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25-84879897
(2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99
(28)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100
(29)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566,0756-25125666
(3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371-9672118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T集琦 公告编号:2007-033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与中建八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安装”)及广西梧州索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索美”)就债务重组事宜签署了正式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与中建安装及梧州索美在桂林市签署了《债务清偿及转移协议》,本公司对中建安装所负债务人民币27,906,546.25元,根据上述协议的有关约定,中建安装同意本公司只需按上述债务总额的7.16折即人民币20,000,000.00元清偿该笔债务,中建安装放弃其余债务的追索权。协议生效后,若本公司以其净资产回购梧州索美持有的本公司88,897,988股股份(即梧州索美承接本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则由梧州索美承接本协议项下本公司的债权债务,中建安装同意梧州索美仍以债务总额的7.16折即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其履行还款义务,中建安装放弃其余债务的追索权。
2.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3日与梧州索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88,897,988股国有法人股(持股比例为41.34%)全部转让给梧州索美,梧州索美在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办完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后,将成为持有本公司41.34%股权之控股股东;因此,梧州索美为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梧州索美尚未委任任何人到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并无关联董事。
3.公司独立董事曹雷先生、赵明先生、常启军先生对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说明如下:桂林集琦拟进行本协议事项,我们依据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的资料调查了解情况;本次债务重组,可以缓解公司本年度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须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广西梧州索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钟彭真
注册地:广西梧州市钱铺路8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化妆品及洗涤用品销售,对实业、证券、医药的投资
截止:自自然人梁国强持有56%股权,自然人张桂珍持有44%股权
截止:2006年12月25日,梧州索美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9,436,053.69元,负债总额为47,521,802.08元,净资产为321,914,251.61元。
2.中财人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罗德麟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尧安新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工业设备安装、房屋建设(以资质证书为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本公司欠中建安装工程款情况)

中建安装公司于2001至2003年间承建本公司集琦科技园一期工程及珍珠明目滴眼液改造工程款,全部工程已于2004年3月18日结算完毕。截至协议签署日,本公司欠中建安装工程款人民币27,906,546.25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本公司、中建安装公司、索美公司
(二)协议签署日期:2007年6月25日
(三)债务重组方案
本公司于2007年6月30日之前偿还前借款人民币3,400,000.00元给中建安装,该前借款人民币400,000.00元中建安装同意本公司以“索美特”系列产品按照供货厂商出厂价抵偿;债务余额16,600,000.00元于2008年12月31日之前清偿完毕,由本公司按照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分六次平均偿还中建安装。如果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或融资等其他方式获得资金,则本公司同意在资金到账后三日再向中建安装还款人民币3,000,000.00元,余额13,600,000.00元仍按照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分六次平均偿还中建安装。
在此前提下,中建安装同意对本公司所欠其工程款总额27,906,546.25元以7.16折(20,000,000.00元)偿还,放弃其余债务的追索权;即本公司获得减免债务7,906,546.25元。
(四)债务转移方案
1.为配合梧州索美对本公司的重组,中建安装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当日,出具同意上述债务由本公司向梧州索美转移的同意函。
2.若本公司以其净资产回购梧州索美持有本公司的88,897,988股股份(即梧州索美承接本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则由梧州索美承接本协议项下本公司的债权债务,中建安装同意梧州索美以债务总额的7.16折即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中建安装履行还款义务,中建安装放弃其余债务的追索权。
3.梧州索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协议所述债务总金额提出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否则,中建安装仍有权向本公司主张债务人民币27,906,546.25元。
(五)违约责任
如本公司未按协议规定还款,每延误一天按本公司未付债务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中建安装,超过30天的,中建安装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本公司按债务人民币27,906,546.25元主张权利。
(六)协议的生效
1.三方签字、盖章,且本公司支付中建安装现金人民币3,000,000.00元;
2.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债务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质是债务重组和债务转移。通过本次债务重组,本公司将获得7,906,546.25元债务本金减免。同时,在债务清偿方面,本公司短期内将不会出现现金流紧张与中建安装协商较为弹性的还款方式,从而解决本公司短期偿债的资金压力,缓解诉讼之累,有利于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在本次债务重组中,本公司获得的减免债务金额将反映为公司当期的利润。
六、备查文件
1.债务清偿及转移协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通知的要求,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针对中国证监会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认真自查,公司认为目前在治理方面有以下问题存在并有待改进:
(1)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如加强对已有的制度进行跟踪管理。
(2)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3)搞好投资者关系,加强信息披露及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信息。
(4)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5)建立独立董事库,储备中小投资者的资源。
二、公司治理现状
公司于1997年6月15日上市以来,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各项法律法规约束公司的经营行为,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截止2007年10年来没有出现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公司经营比较平稳,特别是公司转型进入医药领域后,改变了主营业务不强的局面,公司进入发展的快车道。
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历来注重股东权益的维护,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自上市以来,出台了各种形式的规范100多项,有力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不断提高了制度管人,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自上市以来,建立健全了以三会为核心的治理结构,公司重大事项均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决定,监事会也能起到监督作用。公司治理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守职业道德,在执行职务期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有损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自觉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约束自己的行为,从未发生过侵占公司资产和资金的行为,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等方面也能够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客观履职,任命领导干部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业务流转改革逐步完善运营体系,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管理等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事会检查以及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不断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上市以来,先后接受过国家审计署、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得到了肯定。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做到公平、公开透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从法律上解决了信息披露的强制性问题,公司还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和投资者电话以及小股东建议渠道,虚心听取广大股东的意见,耐心解释他们的疑问。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计划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计划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07]11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07]11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针对中国证监会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通知的要求,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针对中国证监会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认真自查,公司认为目前在治理方面有以下问题存在并有待改进:
(1)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如加强对已有的制度进行跟踪管理。
(2)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3)搞好投资者关系,加强信息披露及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信息。
(4)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5)建立独立董事库,储备中小投资者的资源。
二、公司治理现状
公司于1997年6月15日上市以来,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各项法律法规约束公司的经营行为,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截止2007年10年来没有出现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公司经营比较平稳,特别是公司转型进入医药领域后,改变了主营业务不强的局面,公司进入发展的快车道。
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历来注重股东权益的维护,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自上市以来,出台了各种形式的规范100多项,有力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不断提高了制度管人,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自上市以来,建立健全了以三会为核心的治理结构,公司重大事项均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决定,监事会也能起到监督作用。公司治理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守职业道德,在执行职务期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有损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自觉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约束自己的行为,从未发生过侵占公司资产和资金的行为,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等方面也能够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客观履职,任命领导干部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业务流转改革逐步完善运营体系,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管理等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事会检查以及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不断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上市以来,先后接受过国家审计署、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得到了肯定。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做到公平、公开透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从法律上解决了信息披露的强制性问题,公司还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和投资者电话以及小股东建议渠道,虚心听取广大股东的意见,耐心解释他们的疑问。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计划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计划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发[2007]12号)的文件精神,本公司于2007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现将该报告披露如下:
一、特别提示
经过自查,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和原则已经基本确立,相关内控制度比较完善、健全,基本上都能够落实到位,但公司治理方面仍存在不足,需在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细化、完善新业务下的内控制度
2.建立、健全相关治理制度
3.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待完善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有效发挥作用
二、公司治理现状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尤其是在公司重组后,公司更注重细化、完善新业务下的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和健康化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治理现状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三会一层”为核心的规范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总经理1人,财务总监1人,

董事会秘书1人。
(二)现有公司治理文件
目前,形成了公司章程及11个公司治理文件,这些文件包括: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4)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5)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6)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
(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9)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0)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1)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细化、完善新业务下的内控制度
公司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已由原来的造纸印刷转变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为适应现有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内部制度,公司现已开始着手,在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新业务下的内控制度。
2.建立、健全相关治理制度
公司现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立、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却未对上述事项形成专项的规范性文件,公司将根据《重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予以完善。
3.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待完善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全面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有效发挥作用
2007年,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由刚刚成立,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的作用有限,有待进一步强化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有效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九峰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结构调整方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于2007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07年7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07年7月10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
六、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安丰桥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6月18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于2007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公司董事长冯清林先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魏文兵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废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7日

七、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599-8813015
传真:0599-8806190
邮编:353000
联系人:林秀华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中期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次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亏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亏内容:亏损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07年1-6月,预计公司2007年1-6月份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7年中期报告中披露。
3.业绩预亏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4,260,284.65元
2.每股收益:0.077元
三、未在前一报告期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1.业绩预告制度
2.业绩预告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07年中期业绩进行预测。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修改提案和否决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6日在贺州市公司本部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96,50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7%(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4人,代表股份96,423,087股,占总股本61.52%,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96,209,6股,占总股本0.0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96,503,383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国海证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1.批准公司以不超过1.1873亿元以每股1元的价格对国海证券同比例

性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自身的不足与缺陷,欢迎监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瑾女士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芳女士
联系地址:广西贺州市八圩镇火炬大街788号
联系电话:0791-8164122
联系传真:0791-8164029
E-Mail:zhe600056@126.com
公司网站:<http://www.gjtd.com>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6月2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处获悉,该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6月20日《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646号)。
该批复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648.2287万股国家股划转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此次划转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的总股本仍为46662.4339万股,其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13820.5696万股,占总股本的30.49%,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820.5696万股,占总股本的30.49%。
本次股权划转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继续对该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7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修改提案和否决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6日在贺州市公司本部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96,50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7%(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4人,代表股份96,423,087股,占总股本61.52%,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96,209,6股,占总股本0.0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96,503,383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国海证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1.批准公司以不超过1.1873亿元以每股1元的价格对国海证券同比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处获悉,该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6月20日《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646号)。
该批复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648.2287万股国家股划转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此次划转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的总股本仍为46662.4339万股,其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13820.5696万股,占总股本的30.49%,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820.5696万股,占总股本的30.49%。
本次股权划转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继续对该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7日